# 《排污许可提质增效行动计划(2022-2024年)》 (征求意见稿)编制说明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,深入落实习近平 生态文明思想,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 度体系,强化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管理,生态环境部研究起草了《排 污许可提质增效行动计划(2022-2024年)》(征求意见稿)(以下简 称《计划》)。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#### 一、编制背景

#### (一)背景与必要性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排污许可制度改革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"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",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"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"。2021年4月30日,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,要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。"十三五"以来,生态环境部积极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,强化排污单位主体责任,推动"一证式"管理,完成改革任务阶段性目标,建立起完善有力的制度体系,并实现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。为进一步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,提升排污许可证发证质量,完善证后监管机制,生态环境部组织制定了《计划》,为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、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。

#### (二)起草过程

2021年9月,生态环境部组织部评估中心成立编制组,全面梳理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存在的主要问题,针对问题进行原因分析,研究编制方案。

2021年10月,编制组针对排污许可制度实施以来存在的主要问题,提出夯实排污许可证质量、巩固全覆盖成果、强化部门间联动、做好支撑保障四方面12项工作措施。期间先后四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讨论,形成《计划》草案。广泛征求省级生态环境部门、部内相关司局及直属单位意见,修改形成《计划》送审稿,并提交部长专题会审议,修改完善形成《计划》征求意见稿。

#### 二、编制原则与思路

#### (一) 编制原则

《计划》紧紧围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中心目标,着力构建源头把控、过程管理、全流程监管的闭环管理体系。在具体工作内容方面,《计划》提出了夯实排污许可证质量、巩固全覆盖成果、强化部门间联动、做好支撑保障四方面的任务。

## (二)基本思路

《计划》将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,对排污许可证申请、核发、证后管理、监管执法的全流程进行系统梳理,总结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存在的问题与不足,进一步从排污单位、技术机构、生态环境部门以及平台建设、宣贯培训等多角度、多维度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,提出对应的对策措施,并将目标分解为可操作、可实施、可考核的具体工作措施。

## 三、主要内容

《计划》主要包括六部分,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,包括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,第二、三、四、五部分分别从夯实排污许可证质量、巩固全覆盖成果、强化部门间联动、做好支撑保障四个方面提出排污许可提质增效的12项重点工作,第六部分是附表,详细列明了40项具体工作措施,并明确完成时限和责任部门。

### 四、有关情况说明

在编制过程中,已征求生态环境部相关司局和直属单位、32 个省(区、市,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生态环境厅(局)意见,共计收到反馈意见 139 条,其中采纳或原则采纳 135 条,未采纳 4 条,未采纳的 4 条意见主要提出删除问题清单移送、现场核查等具体要求内容。